（上接15版）

4、利率原则：不超过外部银行同时期、同期限给予华新国投的融资利率；

5、提款方式：总额度下可分次提取贷款，每次提款以书面《提款申请》载明金额、利率、币种、日期等要素为准；

6、其他：新《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前已经存在的贷款，华新国投仍需按照原《贷款协议》及项下《提款申请》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新《贷款协议》生效后，原《贷款协议》项下已提款额度2.79亿美元纳入新《贷款协议》进行总额管理，剩余额度为1.21亿美元。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华新国投向华电海资申请新一期贷款授信额度为美元等值货币，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的市场化方式确定，其中固定利率以香港商业银行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浮动利率以同时期、同期限、各币种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或官方认可的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华新国投作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的执行平台，为满足后续相关新能源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与华电海资开展新一期美元等值货币资金贷款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华新国投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运作及业务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相关维好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子公司华新国投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回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行使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类授权事项的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类授权事项的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关联交易类授权事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项目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相关维好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并结合实际需要调整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处理与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2,870,120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755,050,030元，归属于权益类融资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为507,820,090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90,726,92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46,853,802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629,072,693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5年度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2,502,857,142.84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4.46%、占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40.88%，其中包含2026年2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251,428,571.42元（含税）。

3.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57,142.8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2,870,12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346,853,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57,14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62,870,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2,857,14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4.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电量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发电量约329.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1.25%。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投产装机容量较多。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发电种类	风电	光伏	其他	合计
第一季度发电量	179.85	119.27	30.09	329.21
第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3.46	22.10	–	21.25

二、新增装机容量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装机容量约311.36万千瓦，其中四川、内蒙古、山东3个区域新增装机容量最大，分别为46.05万千瓦、30.00万千瓦、29.53万千瓦。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新增装机容量按区域排序前五位分别为：

序号	区域	第一季度新增装机容量（万千瓦）
1	四川	46.05
2	内蒙古	30.00
3	山东	29.53
4	云南	27.00
5	陕西	24.95

公司第一季度主要新增投产项目有：内蒙古中车商都产业园绿色供电项目、山东聊城阳谷风电项目、湖南益山四海坪三期风电项目、新疆博州温泉风电项目、西藏拉萨尼木基地风电项目、云南楚雄南华陆家墣口二期光伏项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6日《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4,968,944,214股A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1,242,600.52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688,233,691.30元，于2025年7月11日全部到账。上述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8月14日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数扩大至41,714,285,714股。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745,341,5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370,185,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57,537.0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352,528,432.93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53,192,183.80元，于2025年8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3号验资报告验证。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1,428,57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27,027,068.5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后，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4,401,501.9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2,085.66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17,142.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702.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94,440.1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94,440.1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2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28.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2.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银行状态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48	10.34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9200210827	1.33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55	6.22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91903571710006	2.16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2876384230	6.62	使用中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51902239410009	0.02	使用中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55922408110007	–	使用中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1810008	0.03	使用中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9200212631	0.05	使用中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9200211729	0.03	使用中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6	–*	使用中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4	0.10	使用中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5	0.12	使用中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2	0.03	使用中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05	0.01	使用中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71	0.08	使用中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13	0.17	使用中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39	0.01	使用中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55	0.01	使用中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63	0.45	使用中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21	0.02	使用中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49376440794	0.04	使用中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31176389441	0.09	使用中
华电福新（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22076407031	0.17	使用中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32476404441	0.09	使用中
合计			28.21	

*余额小于人民币5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17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拟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对应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252.84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8月14日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其中：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109,255.99	47,596.37	47,596.37	2025-8-21	2025-8-18		
2	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200MW渔光互补项目		120,000.00	44,073.11	44,073.11	2025-8-21	2025-8-18		
3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光伏示范项目		90,000.00	39,442.66	39,442.66	2025-8-21	2025-8-18		
4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132,751.37	74,887.85	74,887.85	2025-8-21	2025-8-18		
5	河南华电商丘民权100MW平价上网风电项目		82,441.00	29,252.85	29,252.85	2025-8-21	2025-8-18		
合计			534,448.36	235,252.84	235,252.8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794,440.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44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44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风光大基地项目	不适用	1,073,270.02	1,073,270.02	1,073,270.02	1,073,270.02	1,073,270.02	–	100	–	44,987.80	是	否
1.1 天津华电海晶1000MW“盐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436,458.16	436,458.16	436,458.16	436,458.16	436,458.16	–	100	2023年8月–2024年4月	18,664.64	是	否
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项目（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1.2 达坂城区36.25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区23.75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华电达坂城白杨沟5万千瓦风电项目	不适用	235,807.30	235,807.30	235,807.30	235,807.30	235,807.30	–	100	2023年6月	12,763.87	是	否
1.3 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	不适用	47,596.37	47,596.37	47,596.37	47,596.37	47,596.37	–	100	2023年12月	1,878.63	否	否
1.4 华电木垒四十个并子8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不适用	253,644.24	253,644.24	253,644.24	253,644.24	253,644.24	–	100	2025年12月	3,033.25	不适用	否
1.5 华电莱州土山一期6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99,763.95	99,763.95	99,763.95	99,763.95	99,763.95	–	100	2024年7月–2025年7月	8,647.41	不适用	否
二、就地消纳负荷中心项目	不适用	62,146.82	62,146.82	62,146.82	62,146.82	62,146.82	–	100	–	2,096.26	是	否
2.1 广东华电福新四会华龙200MW渔光互补项目	不适用	44,073.11	44,073.11	44,073.11	44,073.11	44,073.11	–	100	2025年4–12月	1,047.64	不适用	否
2.2 浙江华电金华磐安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18,073.71	18,073.71	18,073.71	18,073.71	18,073.71	–	100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1,048.62	是	否
三、新型电力系统协同发展项目	不适用	121,185.62	121,185.62	121,185.62	121,185.62	121,185.62	–	100	–	10,467.45	是	否
3.1 宁夏华电中宁东风电场杨家窑一期、宁东三期“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宁夏华电中宁东风电场一二期扩建“以大代小”增容更新项目	不适用	32,691.54	32,691.54	32,691.54	32,691.54	32,691.54	–	100	2024年5月	3,907.34	是	否
3.2 大方县理化一期农业光伏电站	不适用	34,331.22	34,331.22	34,331.22	34,331.22	34,331.22	–	100	2025年12月	742.70	不适用	否
3.3 宁夏华电中宁东一、二期及扩建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102MW项目	不适用	25,447.35	25,447.35	25,447.35	25,447.35	25,447.35	–	100	2024年12月	5,803.73	是	否
3.4 六枝特区梭戛农业光伏电站	不适用	28,715.51	28,715.51	28,715.51	28,715.51	28,715.51	–	100	2025年11月	13.68	不适用	否
四、绿色生态文明协同发展项目	不适用	537,837.69	537,837.69	537,837.69	537,837.69	537,837.69	–	100	–	17,772.12	是	否
4.1 鹿江县红星“1+N”项目Ⅰ标500MW光伏电站	不适用	175,690.98	175,690.98	175,690.98	175,690.98	175,690.98	–	100	2024年7月	7,923.64	是	否
4.2 华电沽源马神营风电场200MW工程项目	不适用	39,589.22	39,589.22	39,589.22	39,589.22	39,589.22	–	100	2022年10月	3,570.52	是	否
4.3 华电肥城采煤沉陷区老城智慧农业+200MW光伏示范项目	不适用	39,442.66	39,442.66	39,442.66	39,442.66	39,442.66	–	100	2023年5月–2024年8月	829.84	是	否
4.4 会泽县待补风电场一期（会泽南）项目	不适用	74,887.